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嘉禎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7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甲○○辯解之理由如
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被告固坦承曾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與告訴人乙
○○發生爭執，並將告訴人所使用的手機摔壞之事實，然辯
稱：手機是我自己的，但是我借給告訴人使用，我要求告訴
人還我手機，但告訴人不還我，我才將手機搶過來摔壞云
云。惟查，被告既不否認告訴人為前開手機之持用者，則被
告當告訴人面前，將前開手機摔壞之舉止，依一般社會通
念，足使前開手機持用者即告訴人心生畏怖而有不安之感，
至為灼然，而屬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甚明。是
被告爭執前開手機之實際所有權人云云，縱使屬實，亦無解
於其違反保護令犯行之成立。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
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
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

01 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條第1款所謂「精神上不法侵
02 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
03 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
04 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
05 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
06 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同法第2條第4
07 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
08 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
09 安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在程度上有所區分。是
10 同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
11 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
12 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13 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
14 理、心理上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之範疇。故若被告所為，
15 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程度，而造成被
16 害人生理、心理上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17 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8 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可參）。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
20 護令罪。又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尚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21 條第2款規定，依照前開說明，容有誤會。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保護令所表彰之
23 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之保護作用，率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24 示方式違反保護令之內容，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告僅坦承
25 將告訴人所使用之手機摔壞之客觀犯行、以及其從無前科素
26 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
27 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3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4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8 為。

19 三、遷出住居所。

2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2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3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4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5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7091號

01 被 告 甲○○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甲○○為乙○○之前配偶，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06 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曾對乙○○為家庭暴力行
07 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以113年
08 度司暫家護字第175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甲○○不得對
09 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
10 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乙○○為騷擾之行為。詎甲○○於
11 113年4月22日22時30分許，在其高雄市○鎮區○○路000號2
12 樓之3住處，因細故對乙○○不滿，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
13 意，將乙○○所使用之手機摔壞（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以
14 此方式對乙○○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之行為，而違反
15 上開民事保護令。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0 (二)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21 (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75號民事暫
22 時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保護令
23 執行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家暴相對人約制告
24 誡單各1份等。

25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26 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